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2月23日第28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年03月15日93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05月7日96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民國97年6月19日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4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據以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、學分，審議並協調處理課程相關事宜，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 - (四) 定期檢討本系開設課程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)。
 - (五) 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 - (六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校外學術界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任期除專任教師外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